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8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世纪”或“集团”）本次担保对象为下属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两家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 2026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公司深圳创世纪、香港台群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下属公司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浙江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其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45 亿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共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集团客户资产池适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向公司及集团成员单位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资产池融资额度。同日，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的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综上，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已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7.4 亿元（含本次，且集团授信模式按最高授信额度统计，不重复累计），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 亿元。

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深圳创世纪

1.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
成立时间	2005-12-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 栋厂房 101-401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37,981.774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等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其他说明：深圳创世纪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担保风险。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第三季度末/202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8,428.97	1,276,429.69
总负债	593,371.27	845,082.96
归母净资产	372,707.52	425,349.35
营业收入	518,687.94	503,686.92
利润总额	16,336.16	61,767.87
归母净利润	14,662.71	52,071.99

注：以上数据为深圳创世纪及其下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

1.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MLWW4P
成立时间	2023-01-16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黄埔社区南浦路 154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蔡万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第三季度末/2026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948.97	398,940.86
总负债	26,706.56	397,444.96
净资产	1,242.40	1,495.90
营业收入	14,149.43	295,344.68
利润总额	-909.05	-594.11
净利润	-909.05	898.79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务人：深圳创世纪、创世纪工业装备（广东）。

（2）债权人：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保证人：创世纪。

（4）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3 亿元整。在人民币 3 亿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未到期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3,9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0.67%。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4,417.1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7.1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3,674.71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5.14%；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10,742.45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06%。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